

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（项目）编号：荣正 DL[2023]002 号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[2023]128 号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人民法院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桐乡市孟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- 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

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 桐乡市人民法院食堂托管服务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（大写）陆拾捌万伍仟陆佰零捌元整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%，之后由甲方每季度末支付当季度价款给乙方（合同总价的 72%分 4 次平均支付）；合同总价的 8%留作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奖励，并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每季末支付当季度考核奖给乙方，并由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。（具体结算以实际履约期限为准）；

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/ ；

（3）其他方式： /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：

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（2）分期付款： 时支付 ； 时支付 ； 时支付 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 1 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6856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限满后7个工作日内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档，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1、本项目供货（调试）完成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孟事明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鉴证方（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杨永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4 日

签约地点：桐乡市